**四川惠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各学校**

**空调采购**

**招 标 文 件**

**招标人：四川惠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**

**2018年 11月**

**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**

四川惠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各学校采购安装空调总量近800余台，分批次安装，现邀请符合条件且有投标意向的厂家参加投标。

**一、投标须知**

| 序号 |  | 内 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招标人 | 四川惠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|
| 2 | 项目名称 | 计算机学校、海棠中学、海棠小学等 |
| 3 | 项目地点 | 乐山市中区苏稽镇体育北路延伸段 |
| 4 | 招标内容 | 详见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。 |
| 5 | 资金来源 | 企业自筹 |
| 6 | 投标报价 | 包括产品和相应的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铜管、支架、漏电保护开关、排水管、接水盘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、安装、调试费以及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服务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，执行总价包干报价。 |
| 7 | 投标货币 | 人民币 |
| 8 | 付款条件及方式 | 1.与各单位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15%；  2.空调安装、调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在1月内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5%；试用6个月付余款35%；剩余5%为履约保证金，在合同履行完毕，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  3.供货方需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税发票。  4.付款方式：转账到合同约定单位账户上。 |
| 9 | 交货期限 | 30天（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含设计、制作、运输和安装） |
| 10 | 投标人资格 | 1详细的报价单；  2经销商需提供空调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；  4相同产品或相似产品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；  5售后服务承诺书；  6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； |
| 11 | 投标文件份数 | 1套 |
| 12 | 投标时间 | 2018年 11月22 日-2018年12月3日17:00时 |
| 13 | 现场踏勘地点及方式 | 现场踏勘方式：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地点： 乐山市中区苏稽镇体育北路延伸段 |
| 14 |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| 1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乐山市市中区茶坊路552号  收件人：范会容 电话：13990330415 |
| 15 | 投标文件要求 | 1.投标文件密封，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；  2.内容全字迹清楚无涂改； |
| 16 | 评标方法 | 本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前审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收件人；投标时间截止后，招标人不在接受任何投标，并按照开标时间组织评标，择优确定中标人。 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，招标人将有权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。 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，不退回投标文件。 |
| 17 | 网站公布 | 本招标文件在惠灵教育集团各学校内外网进行公布 |

**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**

**1.真实性要求**

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资信材料和投标书所载的所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，若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文件的，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作废标处理，如造成招标人其他损失的，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2.投标文件**

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）投标报价单

2）投标承诺函

3）经销商需提供空调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原件

4）投标人的营业执照

5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司鲜章）

6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7) 提供近2年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（3份以上）；

8）售后服务承诺

**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**

**评分标准：总分100分**

1、空调单价（95分）

1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最低价为95分

2）高出1元---50元，减5分

3）高出51元-100元，减10分

2、厂商业绩及售后服务（ 5分 ，满足以下条件得5分，少一份合同少一分）

1）提供1-2年内的空调维修保养安装合同（中标通知单）3份以上

2）提供1-2年内设计安装合同（中标通知单）3份以上

3）整机保修6年

4）2小时内做出响应；12小时一般故障解决；2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

5）每年免费安全检查，内机运行免费清洗

**第四部分 附表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空调评分表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序号 | 单位 | 空调单价95分 | 售后服务及业绩5分 | 总分100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